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實習生招募辦法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透過啟發和教育帶動台灣的永續發展，

「永續」與生活息息相關，為推廣氣候變遷、能源永續之相關資訊，培育企業永續及相關議題之工作人才，招募國內外大專院校學生至本會實習。

招募對象：就讀國內外大專院校大學部、研究所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含外籍生)。

招募條件：

- 一、口語表達能力佳、具有彈性應變能力，並可因應團隊合作內容。
- 二、熟悉 Microsoft 軟體為佳(應具備 PPT、Word 和 Excel 等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 三、加分條件：
 - (一)具備美工軟體(AI、PS、ID)能力
 - (二)社團活動規劃經驗豐富佳
 - (三)英語能力佳
 - (四)對氣候變遷、CSR 議題熟悉者佳

實習內容：

依實習生專長及各部門需求安排之，如專案活動規劃執行、新聞稿資料撰寫、網站經營管理及維護、資料整理等。

實習規範及評核：

- 一、實習起迄時間依實習生個人規劃與實習部門之需求協調之，惟不得少於一個月之日曆天。
- 二、實習期間內，每週實習日數不得低於 3 日之工作天，每日實習時數至少 4 小時，總實習時數(到職時數)合計不得少於 165 小時。
- 三、實習生應配合會內作息，依本會上班時間作業；實習部門得依其業務另訂規範，並與實習生協調之，惟不可低於前述之日數及時數規定。
- 四、實習日誌及報告：實習生應每週繳交實習日誌，並於實習結束前 7 日繳交 2,000 字以上之實習報告，內容應包含此段期間之實習內容及學習心得回饋。
- 五、實習評核表：實習部門主管針對實習生之各項表現進行評核，評核結果由本會人資單位連同其人事資料留存，以備未來徵才之用。
- 六、實習證明書：本會依據實習生到勤期間，發給實習證明。如經查核其到勤時數，未達規定實習時數者，本會得不發給實習證明。
- 七、如實習部門或實習生本人有特定的期待或需求，經雙方協商同意後，得向本會申辦延長實習時數，並副知就讀系所，經審查合格後始得延長實習。
- 八、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有身體不適或其他狀況需要終止實習時，須先向本會申請終止實習，並副知就讀系所，經兩單位均核可後始得終止實習。

實習地點：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2、4、5、8 樓)

實習津貼：

基本時薪 200 元/時，含勞保、勞退、健保(健保為自選項目)。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實習生招募辦法

申請辦法：

- 一、請將履歷 e-mail 至 philipyeh@taise.org.tw，並於《主旨》欄位上載明「申請實習生—○○○(姓名)」。
- 二、履歷內容須包含：基本資料(含照片)、自傳、學經歷(包含在學年級及就讀系所)、在學證明、申請動機、可以配合的實習期間。
- 三、收到資料後將先進行書面審查，合適者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面試時間，書面審查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